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又誠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  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1138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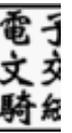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138627A00\_ATTCH1.odt、1138627A00\_ATTCH2.odt、  
1138627A00\_ATTCH3.ods、1138627A00\_ATTCH4.ods、1138627A00\_ATTCH5.ods）

主旨：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  
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2429號函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之教科書補助項目，限符合總體課程計畫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，優先順序為（一）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（二）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，學校提出申請需求後，由本局統一排序歸類。
- 三、各計畫補助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：
    - 1、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。
    - 2、補助額度：書籍費：國中每人上限600元、國小每人上限500元。



3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每人175元（限中低收入戶、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申請）。

(二)弱勢學生教科書：

1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族子女。

2、補助額度：全額補助。

(三)凡有申請說明三補助者，請至本局公告編號14590填報申請，並於110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。

四、另，為協助學校查核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，請貴校於110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填報，填報編號如下：

(一)國中：

1、低收入戶學生：14531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14532。

(二)國小：

1、低收入戶學生：14533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14534。

五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補助、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本案之補助，例如：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、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（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）及國教署因應新課綱推動部分補助「學生用書」之經費等。

六、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，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，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。



七、檢附本案補助申請Q&A及易錯誤樣態列舉說明、申請書、申請表（含範例）、教科書版本選用及價格表各1份（如附件1-5）；以上附件檔案供參考，本案採線上填報申請方式，紙本無須送局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及國小部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